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

文件 STDC 101/2013

文件 FGA 52/2013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及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考慮並通過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繼續推行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計劃)的撥款安排，合共1,239,300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財常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通過撥款 759,240 元，由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在六間社區會堂的禮堂推行計劃的第一階段，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開放，包括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及美田社區會堂。

3. 其後，地管會轄下的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建議將現時未有延長開放的六間社區會堂納入計劃的第二階段，涉及的會堂包括恒安社區中心、秦石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及利安社區會堂。地管會及財常會於二零一三年四至五月通過撥款 379,620 元，由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上述六間社區會堂的禮堂推行計劃。秘書處已就計劃進行檢討及提交建議。

使用率資料

4. 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在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超過八成，計劃反應甚為理想。至於，計劃第二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於計劃下首個月內的平均使用率低於六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建議計劃

5. 由於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於早上延長開放時段內的使用率甚高，故建議按照過去一年的平均使用率計算預算撥款，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期一年)。

6. 至於計劃第二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由於計劃剛展開，部份團體可能仍未得悉計劃資料或需時籌備活動，因此建議加強推廣計劃，藉以提升使用率。鑑於計劃第二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在一般租用時段內的使用率均超過九成，且區內對社區會堂服務的需求甚殷，建議以秦石社區會堂在十月延長開放時段內錄得的六成使用率計算撥款申請，並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期一年)。

7. 另外，在天氣寒冷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地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因此建議沿用現有安排。

8. 如撥款申請獲通過，秘書處將在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向地管會及工作小組報告上述十二間社區會堂於推行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五年三月以後的計劃。

撥款安排

9. 上述建議計劃的預算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二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超過八成)		
(一)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90%* x 11 個月	503,415
2.	職員薪津 \$40/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90%* x 11 個月	178,200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二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超過八成)		
(二)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90%* x 1 個月	45,765
2.	職員薪津 \$40/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90%* x 1 個月	16,200
計劃第二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低於六成)		
(一)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60%# x 11 個月	335,610
2.	職員薪津 \$40/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60%# x 11 個月	118,800
(二)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60%# x 1 個月	30,510
2.	職員薪津 \$40/小時 x 75 小時 x 6 會堂 x 60%# x 1 個月	10,800
總計：		1,239,300
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		1,136,025
二零一五至一六財政年度：		103,275

*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九十計算。

#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六十計算。

10.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239,300 元，詳見附件二。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4.6.3 條，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有關委員會經財常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地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推薦計劃的撥款安排給財常會及區議會考慮，以及建議區議會於下財政年度的開支科九下預留有關款項以推行計劃。

11.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請區議會及財常會考慮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由於計劃的籌備工作需盡快展開，未能配合區議會及財常會的會期，經區議會及財常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上述計劃的撥款安排。

議決事項

13. 請區議會及財常會考慮並通過：

- (a) 上述第九至十段的撥款安排及載於附件二的撥款申請；以及
- (b) 上述第十一段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請議員及財常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或傳真至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STDC 13/20/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六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101/2013

文件 FGA 52/2013

電話：2158 5306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區子華女士)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委員請填寫甲部；

區議員請填寫乙部；

同屬兩會者請填寫甲、乙兩部。)

甲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撥款申請及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推薦給沙田區議會考慮。

乙部(沙田區議會)

如撥款申請獲得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本人* 同意/不同意 上述撥款申請及特別批准上述計劃的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其他意見：_____

申報利益：_____

簽署

姓名

日期